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委任執行董事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廖懿妮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廖懿妮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目前為董事（人力資源）。廖女士擁有逾3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領導經驗，曾於多間本地及跨國企業工作，涵蓋地產、航空及工程等行業。廖女士持有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密芝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人力資源策略委員會成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僱傭相關法例及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課程顧問委員會 – 人事管理委員，以及香港都會大學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根據廖女士之僱用合約，她的年薪連同其他福利約為5,400,000港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廖女士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8,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廖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廖女士於本公司就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廖女士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廖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及田兆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黃楚標先生及陳仲尼議員。